

稅務新聞 106-0616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那些案件得免於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房東租金 別忘辦理扣繳事宜。
- 三、 因應梅雨季節豪雨侵襲，事先防範，減少損失!個人如因水災遭受災害損失，可申請租稅減免，記得拍照存證。
- 四、 跨境電商 7 月 15 日前須報營業稅。
- 五、 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 六、 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健保卡及金融憑嘛ㄟ通。
- 七、 營業人線上申辦直撥退稅上線了!上網即可申請，省時又便利。
- 八、 繼承中古車有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之適用。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案件，那些案件得免於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今(106)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若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亦非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無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財產目錄未採附件申報、未申請適用租稅減免，得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以簡化申報流程。

該分局特別呼籲須檢送前述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之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可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前多加利用申報軟體上傳相關附件資料，免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省時、省紙又方便。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曹寶真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給付房東租金 別忘辦理扣繳事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給付租金時依規定扣繳率 10%扣取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而不論是應扣繳或免予扣繳，都必須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年度內扣繳的稅款開具扣（免）繳憑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小規模營利事業所登記之負責人，即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如於給付房東租金時，未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國稅局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將會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租屋經營小吃店，與房東約定租金為每月 25,000 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甲君應於每月給付租金時先依規定代為扣取 10%稅款即 2,500 元後，再給付房東租金 22,500 元，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扣取之稅款。另外，於次年 1 月底前將扣繳的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及填寫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否則經查獲，國稅局除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還會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繳、補報者，可減輕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因應梅雨季節豪雨侵襲，事先防範，減少損失!個人如因水災遭受災害損失，可申請租稅減免，記得拍照存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近期受梅雨滯留鋒面影響，全臺恐有瞬間大雨或豪雨發生，提醒民眾多加留意及防範，以避免或減少災害損失。如因連續大雨或豪雨造成水災，致發生個人災害損失，務必記得要拍照保存證據，向稽徵機關提出災害損失申請報備。

該局表示：民眾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無法提供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者，應檢附財物修復者基本資料及支付憑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並核發災害損失證明。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自 106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亦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指出，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及範例下載/綜合所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自行下載及列印，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227】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二科 職稱： 稅務員 姓名：周靜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8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跨境電商 7 月 15 日前須報營業稅

2017-06-16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跨境電商自今年 5 月 1 日開始登記稅籍，7 月 15 日前須申報營業稅。根據台北國稅局統計，截至 6 月 14 日已有 14 家，包括線上訂房平台、線上影音平台、以及線上遊戲等。

跨境電商營業人每年與我國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已有 14 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經營項目包含「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問卷製作」及「電子期刊、雜誌」、「線上遊戲」等。

例如 Netflix、Elsevier、Agoda、SURVEYMONKEY、Uber、EBAY、Google Asia、Spotify 等業者，均由國稅局受理並於三天內核准登記，境外電商營業人或代理人可透過線上下載核准稅籍登記的公文書。

國稅局官員進一步指出，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的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可免使用統一發票。

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兩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財政部也提醒，已辦妥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以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營業稅。

【2017/06/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以往年度如有保留結餘款，請自行檢視是否確實依所訂使用計畫執行，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已報經主管機關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嗣後若與原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避免所轄機關團體結餘款未依計畫使用而遭依法核課所得稅，將於近日致函提醒機關團體詳加檢視其結餘款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如有未能依計畫使用之情事，請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例如：A 基金會 102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 60% 之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於 103 年度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在案。嗣後該會若與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應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最後年度為 106 年度。

該局提醒，各機關團體應注意免稅標準之規定，如有結餘款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以免因逾期提出申請而遭稽徵機關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健保卡及金融憑證互通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可運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密碼」及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擴大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服務，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金融憑證等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完成電子申辦後列印申報書，連同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上傳成功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寄送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洪麗娟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線上申辦直接劃撥退稅上線了!上網即可申請，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營業人詢問如何申辦直接劃撥退稅？該局說明，申辦方式有二種：一為紙本申辦，二為線上申辦，只要上網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辦理，省時又便利，建議採線上申辦方式。

該局並就上述二種申辦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紙本申辦：營業人填具「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於同意書蓋章（公司章、負責人章）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向所屬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空白同意書及填表範例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列印，下載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或就近洽各分局、稽徵所索取）。

線上申辦：營業人連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專區，依畫面指示填入相關資訊，並上傳或寄送（3日內）存摺封面影本，免用工商憑證，全天候24小時可線上申辦（申辦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序號19營業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點選免用憑證），即可進入填寫資料畫面。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提供「申請核發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及「改按期（月）申報銷售額」等167項（含國稅、地方稅）申辦項目，民眾只要上網登錄欲申辦項目的電子表單，傳送成功並於3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即可完成線上申辦手續，亦可透過「申辦案件辦理進度查詢」系統隨時掌握案件處理情形。

該局呼籲營業人或民眾請多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可少走馬路，免除臨櫃申辦排隊及舟車勞頓之苦，並節省洽公時間。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電話：0800-000-321或洽所轄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2396-5062分機700）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繼承中古車有減徵新車貨物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規定，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5年內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1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以及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1年，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該所說明，繼承人報廢或出口之中古車係繼承而來，並無藉由濫用法律形式，報廢舊車再享有新車貨物稅減稅優惠之取巧情形，且被繼承人死亡為偶發之事實非人為能控制，於本條文105年5月27日修正生效前繼承之案件，申請退稅期限得自規定期限屆滿後延長3個月。

該所舉例說明，李君父親於105年2月1日過世，因父親名下小客車老舊，甲君遂於105年3月2日將該舊車完成車籍報廢並完成廢車回收，只要該汽車登記甲君父親名下超過1年且出廠6年以上，甲君在105年3月2日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即可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特別提醒消費者，有關因繼承申請退還貨物稅案件，其申請期限可再延長3個月，甲君如於105年3月15日購買新車，甲君申請期限則以105年3月15日起算9個月（原申請期限6個月+延長3個月）。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陳宇柔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6-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